

证券代码：920415

证券简称：恒拓开源

公告编号：2026-007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牟轶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拟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6-009）及《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查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牟轶、刘德永、潘小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6-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查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牟轶、刘德永、潘小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相关的管理规则;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将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宜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锁定、解锁事项以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对《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7、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8、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9、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 11、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查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牟轶、刘德永、潘小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1 日